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4,411.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7%；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2,941.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

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
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
证券大厦

联系人：魏纯、李永伟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电子邮箱：dwzqdb@dwzq.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

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